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志強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下稱一卡通電支帳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林純如、李宗洋、張耕睿、謝宗霖、戴琬庭、羅子涵、謝芷宸、孫彗芳、吳芮朋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上開金融帳戶內，詐欺集團旋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林純如、李宗洋、張耕睿、謝宗霖、戴琬庭、羅子涵、謝芷宸、吳芮朋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王志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公訴人及被告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0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純如、李宗洋、張耕睿、謝宗霖、戴琬庭、羅子涵、謝芷宸、吳芮朋、證人即被害人孫彗芳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113年度移歸字第32號卷【下稱移歸卷】第17至18頁、第49至50頁、第57頁、第71頁、第78至79頁、第92至93頁、第111至112頁、第130至132頁、第139頁），復有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一卡通電支帳戶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渣打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見移歸卷第7至14頁）、遠傳資料查詢、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4日一卡通字第1140213103號函暨檢附之持有人相關資料各1份（見113年度偵字第8088號卷第79至88頁）及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以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因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一般洗錢罪不得科處超過其特定犯罪（本案係普通詐欺取財）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所具有之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予以刪除，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王志強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則坦承犯行，經依上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科，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另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者，並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之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上開相關罪名論處時，依該規定之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0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公訴意旨謂被告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應為幫

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等語，尚有誤會，併此指明。

㈢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戴琬庭、羅子涵、謝芷宸數次匯款至前揭渣打銀行帳戶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先後詐騙同一被害人數次匯款之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一卡通電支帳戶及渣打銀行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告訴人林純如等9人，並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且同時侵害9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㈤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上開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不諱，不符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自無從依該條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一卡通電支帳戶及渣打銀行帳戶等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附表所示林純如等9名被害人均受有金錢損失，並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贓款之所在及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及所生危害，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普通、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卷內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證據
1	林純如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1日10時29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與林純如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其提供之賣貨便連結無法下標，需與7-11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聯繫，依指示操作認證云云。	112年9月21日12時4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49,983元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移歸卷第19至20頁、第36頁、第43至44頁）。 ㈡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見移歸卷第21至28頁、第30至31頁）。
2	李宗洋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2日16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	112年9月12日16時18分許，匯款	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志學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李宗洋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有網路遊戲新楓之谷的遊戲幣，可供其購買云云。	3,000元至上開一卡通電支帳戶。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移歸卷第46至47頁、第51至53頁、第223頁）。 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見移歸卷第54頁）。
3	張耕睿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2日16時13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張耕睿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有網路遊戲新楓之谷的遊戲幣，可供其購買云云。	112年9月12日16時13分許，匯款5,000元至上開一卡通電支帳戶。	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長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移歸卷第58至61頁、第224頁）。 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見移歸卷第62至63頁）。
4	謝宗霖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1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謝宗霖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有網路遊戲新楓之谷的裝備，可供其購買云云。	112年9月12日16時32分許，匯款31,001元至上開一卡通電支帳戶。	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移歸卷第69至70頁、第72至73頁、第225頁）。 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見移歸卷第74頁）。
5	戴琬庭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0日19時11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戴琬庭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其提供之賣貨便連結無法下標，需與7-11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聯繫，依指示操作認證云云。	112年9月21日12時8分許，匯款30,123元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112年9月21日12時11分許，匯款24,012元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移歸卷第76至77頁、第80至82頁）。
6	羅子涵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1日10時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與羅子涵取得聯繫，並向其	112年9月21日12時1分許，匯款49,985元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

		佯稱：其賣貨便帳戶未簽屬三大保障，需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云云。	112年9月21日12時7分許，匯款49,985元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1份（見移歸卷第91頁、第95至97頁）。 ㈡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見移歸卷第98至101頁）。
7	謝芷宸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1日10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與謝芷宸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其賣貨便帳戶未簽屬三大保障，需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云云。	112年9月21日12時10分許匯款，9,985元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112年9月21日12時12分許，匯款9,986元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112年9月21日12時15分許，匯款5,123元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112年9月21日12時25分許，匯款9,989元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112年9月21日12時34分許，匯款2,123元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移歸卷第105至110頁、第228頁）。 ㈡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見移歸卷第113至116頁、第122至126頁、第128頁）。
8	孫彗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某時許，佯裝成孫彗芳之姪子，透過電話、通訊軟體Line與孫彗芳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因投資急需用錢，欲向其借款云云。	112年9月20日14時41分許，匯款120,000元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移歸卷第129頁、第134至135頁）。
9	吳芮朋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1日12時48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與吳芮朋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其賣貨便帳戶須認證身分才能進行交易，需依7-11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指示操作云云。	112年9月21日12時48分許，匯款8,012元至上開渣打銀行帳戶。	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移歸卷第137頁、第140至142頁）。 ㈡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見移歸卷第145至150頁）。